# 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略阳县两河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货方):汉中市大田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质保量完成略阳县两河口镇人民政府“2025年略阳县两河口镇唐家沟村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根据2025年略阳县两河口镇唐家沟村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ZYTT2026-HZ052),略阳县两河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汉中市大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达成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购销事宜，经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品牌、技术参数、数量、单价、金额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品牌型号或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全自动秸秆打包生产线、防尘设备及存储托盘 | 鲁森 | 9YF-15 | 套 | 1 | 130900.00 | 130900.00 | |
| 2 | 农作物秸秆铡草揉丝机及青贮饲料粉碎覆膜机 | 鲁森 | 9RSJ-8、9QYG-0.5 | 套 | 1 | 71800.00 | 71800.00 | |
| 3 | 农作物秸秆转运车 | 豪沃牌 | ZZ1047G3314F145 | 套 | 1 | 86000.00 | 86000.00 | |
| 4 | 秸秆粉碎还田机 | 豪丰 | 1JH-130 | 台 | 2 | 4000.00 | 8000.00 | |
| 5 | 秸秆全喂入割台 | 旭旺 | 旭旺 | 台 | 2 | 18400.00 | 36800.00 | |
| 6 | 叉车 | 龙工 | 龙工CPC | 台 | 1 | 45000.00 | 45000.00 | |
| 7 | 移动式秸秆粉碎压块机 | 优达 | 32型 | 台 | 1 | 36000.00 | 36000.00 | |
| 8 | 装载农用铲车 | 莱工 | 莱工 936 | 台 | 1 | 90370.00 | 90370.00 | |
| 合计 | | | | ¥504870.00元（大写：伍拾万零肆仟捌佰柒拾元整） | | | | |

1. 合同总价包括：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成本、运输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2. 合同价格一次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二、产品的验收**

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送到后，由甲方对乙方供货的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外包装的完好性、品牌、技术参数等是否与合同 约定要求一致。如出现无人机外包装破损、品牌、技术参数等与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将产品退回和按期调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产品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

1. 乙方交付的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及配件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乙方应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书、质量检验报告、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配件的维修、保养、更换等售后服务。质保期外，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但甲方应按照乙方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应的费用。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费用承担**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交付。

2.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卸货、安装、调试。

3. 费用承担：汽车运输，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

1. 乙方供货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购买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总费用504870元，设备入场后支付370000元（大写：叁拾柒万元整），验收合格审计后支付134870元（拾叁万肆仟捌佰柒拾元整）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乙方必须给甲方开具税务发票，税款由乙方承担；乙方将足额税务发票交付甲方后，3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货款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发生违约或者乙方没有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将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送到指定地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以货物总价的0.1%向甲方进行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乙方所供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质量标准要求和合同约定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1. 因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须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未经同意，双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

| | |
|---|---|
| 甲方（采购方）：略阳县两河口镇人民政府（盖章） | 乙方（供货方）：汉中市太田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田保军 |
| 被授权代表（签字）：牛斌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19991378586. | 电话：13571681687 |
| 开户银行：略阳县农村信用社两河口镇信用社 |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西路支行 |
| 账号：21060717012010000194459 | 账号：806080801421001855 |
| 日期：2026年10月26日 | 日期：2026年10月26日 |